

宜蘭縣政府縣務會議第 1026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府 202 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本府各單位主管、所屬機關主管(如簽到表)。

請假人員：主計處林處長秋燕、財政稅務局盧局長天龍

主席：林副縣長茂盛

紀錄：葉秀敏、彭騰進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

貳、一週重要輿情報告

編號	日期	新聞標題
1	2/27	宜蘭再生能源 5 年成長近 10 倍 土場地熱電廠估 8 月啟用

林副縣長茂盛裁示：

發展綠能是國家重要政策之一，上週縣務會議工商旅遊處已做專題報告，後續如有涉及相關局處業務，請各局處全力配合推動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一、確認第 1025 次會議紀錄：無修正意見，備查。

二、各局、處重要事項報告：

財政稅務局蔡副局長玉婉報告：

以下 2 件墊付案及 1 件財產拆除案，本次縣務會議通過後，請提案單位速送縣議會審議：

本府及所屬機關擬提墊付案明細表

單位(機關)	辦理項目
警察局	辦理「113 年協助地方政府建置交通科技執法設備經費需求計畫書」經費新臺幣 6,800,000 元
環保局	辦理「113 年宜蘭縣推動垃圾定時定點(專區)收運試辦計畫」經費新臺幣 774,000 元

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縣有財產拆除案審議明細表

項次	類別	辦理項目	備註
1	財稅類	報廢拆除案	一、擬請報廢拆除本府交通處經管宜蘭臨時轉運站公共廁所。 二、上開縣有建築物位於宜蘭市東村段 32 地號國有土地上，於 102 年 2 月興建(耐用年限為 40 年)，無保存登記，現況雖尚未逾建物最低耐用年限，惟因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武陵農場簽訂之使用契約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，依契約第 10 條規定，應於契約終止後返還標的物並回復原狀，且因公共廁所位屬偏遠，考量公共安全及尚無使用需求，綜合評估後爰建物擬辦理報廢拆除。

			三、依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：「基地產權非屬縣有，必須拆屋還地者。」本案依規已符報廢拆除條件，故擬請報廢拆除。
--	--	--	---

林副縣長茂盛裁示：

- (一)科技執法是目前國家政策推動趨勢，惟礙於民眾習慣，執行上會有許多挑戰，議員也很關心縣轄內設置地點，請警察局備妥相關資料及說帖，以利提報議會時，可以向議員詳細說明、爭取支持。
- (二)目前宜蘭縣都是循線收運垃圾，為配合中央「垃圾定時定點收運試辦計畫」政策，便利民眾清運垃圾，請環境保護局及試辦公所積極推動、瞭解相關成效，以利後續檢討。
- (三)以上 2 件墊付案及 1 件財產拆除案，均照案通過。

肆、主席裁示

林副縣長茂盛裁示：

- 一、依中央氣象署天氣預報，近期天氣變化大、忽冷忽熱，縣長在歷次會議叮嚀同仁注意身體健康，請局處長轉達縣長關心之意，請大家照顧好自己，俾利為民服務工作推動。
- 二、各局處出國考察業務如涉及三長擔任領隊，請各局處務必與人事處做好相關橫向聯繫，尤其議會開議期間，請人事處及各局處依權責分工，儘速行文議會知悉。
- 三、再次重申，請各局處注意公文處理時效，如「會勘通知」，除特殊狀況外，應於會勘前 7 天寄送，也請各局處長掌握案件相關期程並宣導同仁務必落實辦理。
- 四、羅東轉運站已完工，請交通處做好相關因應措施，俾利儘快啟用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 9 時 41 分。